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股份”）拟向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完成业务整合后的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俊、叶正明、王军胜、陈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均不低于 2 亿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9），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与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

院有限公司、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俊、叶正明、王军胜、陈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5、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预案修订稿及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8、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